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1〕1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 2021 年 “梦在远方，路在脚下——共青团与你同行”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各省属企业、央企驻滇机构团组织，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省青基会：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

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积极促进农村青年劳动力转移稳定就业，经团省委研究，决定继续在全省各级团组织及各省属企业、央企驻滇机构团组织中，常态化开展“梦在远方，路在脚下——共青团与你同行”系列活动（以下简称“梦路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聚焦共青团主责主业，围绕服务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各级团组织的组织动员和各类青年社会组织广泛联络的优势，针对外出务工青年“敢出去、出得去、留得下”等具体问题，构建起“精准分享、组织输送、常态服务”的工作闭环，提高“梦路活动”的组织化程度，积极选树一批优秀外出务工青年典型，帮助更多的农村青年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云南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

活动贯穿 2021 年全年，重点利用春节、“六·一”、中秋节、重阳节等时间节点开展。

三、活动内容

（一）持续深入开展优秀外出务工青年经验分享交流活动
精准设计活动。外出务工青年经验分享交流活动要聚焦对象、主题、形式“三个精准”来设计开展。要以外出务工青年优秀

典型为主体，组建一支外出务工青年分享交流团队，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和要求，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分享交流活动，既要防范人群聚集风险，又要在农村青年中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看得见、摸得着，可信、可学的劳动力转移就业成功经验和典型。

把握重点内容。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在分享交流活动中积极向广大青年宣讲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宣讲在脱贫攻坚决胜收官过程中全国、全省及本地区取得的突出成绩；宣讲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发展八大重点产业的决策部署；宣讲党和政府带领全国人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的重大胜利；宣讲云南各级团组织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投身脱贫攻坚的具体工作措施和服务手段，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的拼搏之志，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

做好成果转化。要通过行之有效的宣传引导农村青年通过劳动实现自我价值，鼓励他们学习技能，勇敢走出去，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支持青年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春节期间的分享交流活动集中在春节前后 10 天左右，其他时段的分享交流活动根据各地实际适时组织。

（二）做好外出务工青年的组织输送

广泛征集就业岗位。各州（市）、县（市、区）团委要主动加强与本地职能部门、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机构、企业的联系，坚持外输转移就业与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相结合，开展线上专场招聘和订单式培训。要有效整合团属各类组织及联系服务的企业、

青联委员、青企协会会员的资源、信息优势，开发一批工作岗位，通过线上线下的经验分享交流活动以及团属媒体矩阵进行定向发布。**切实做好组织输送。**要严格落实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外出务工青年集中时间出行，提供“点对点”包车直达运输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团委负责人、团青干部要配合人社部门带队跟车，帮助外出务工青年安全返岗，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要主动加强与务工地团组织沟通联系，常态化关心、关注外出务工青年的工作、生活、思想状况，进一步深化驻外团工委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省属企业、央企驻滇机构团组织要根据企业自身的用工需求，按照对口帮扶、就近就便的原则，主动与地方各级团组织联系，积极为务工青年提供就业岗位。

（三）常态化做好外出务工青年的配套服务

加强信息收集汇总。各州（市）、县（市、区）团委要深入了解掌握本地外出务工青年的基本情况，根据各地农村青年劳动力在外过年、返乡过年情况和节后就业需求，制定精细化服务措施并全程跟进。省属企业、央企驻滇机构的团组织要全面掌握本企业在务工地过年和返乡过年的务工青年信息，做好关爱服务工作。**深化志愿服务。**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作用，把志愿服务活动供给到每一个有需要的家庭、服务到每一名有需要的青年。要发挥好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志愿服

务队等先进青年集体的作用，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主干道加油站等地帮助做好疫情防控、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工作。要依托线上“四点半课堂”“12355”等载体，注重关心关爱外出务工青年子女的学习和心理健康，为其家中老人提供买菜、义诊、打扫卫生等志愿服务，切实解决好外出务工青年的后顾之忧，保障其安心务工。**重点关注未能返乡青年。**各地团组织要组织力量点对点联系在外过年的务工青年，主动与流入地团组织、我省各级驻外团组织做好协调对接，严格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为未能返乡青年提供防疫知识宣传教育、线上慰问、心理疏导、异地人岗对接等服务，积极为其解决困难，让其安心过节、稳定就业。

其他时段，全省各级团组织重点把握6月“集中关爱留守儿童月”、中秋节、重阳节等时间节点，做好农村外出务工青年家庭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关心关爱，有效解决外出务工青年的后顾之忧，让留守者安心、外出务工青年放心，提高稳定就业率。省属企业、央企驻滇机构团组织要主动帮助新入职的务工青年尽早融入企业，为他们提供企业制度、工作技能、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培训，做好岗位适应、心理调适等服务，让务工青年有归属感和获得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梦路活动”重点在县级及以下团组织开展，各州（市）团

委要做好统筹协调，积极争取本地人社、扶贫、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支持，形成推进青年转移就业的工作合力。要切实督促、指导、保障好辖区内各县（市、区）团委和乡镇（街道）团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活动设计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确保系列活动精准、安全开展，取得实效。要在全面总结“梦路活动”启动以来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以“活动不落幕、联系不断线、服务不停步”为原则，进一步密切与本地受团组织感召外出务工的青年的联系，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培养凝聚工作，将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

（二）营造活动氛围

各地各单位团组织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放“梦路活动”宣传材料，扩大活动的知晓面。要积极协调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充分运用团属媒体平台，通过刊发综述、典型报道等方式，广泛宣传系列活动的做法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三）做好信息收集

请各州（市）团委分别于1月31日前将本地“梦路活动”方案，3月30日前将春节期间开展分享交流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青年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统计表（附件3）、活动总结及新闻稿件和图片材料（不少于10幅）报送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朱春华，联系电话：0871-63995437（传真）。

电子邮箱：ynsqnb@163.com。

- 附件： 1.2021 年“梦路活动”宣传素材要求
- 2.2021 年“梦路活动”优秀外出务工青年经验分享交流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 3.2021 年“梦路活动”青年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1 年“梦路活动”宣传素材制作要求

一、素材形式

包括视频材料、图片材料、新闻稿件。

二、视频素材要求

1.视频素材格式须为 MPG、MPEG、MP4、MOV、FLV 文件，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2.视频素材选材要精炼，围绕素材内容要求，重点反映好经验、好做法。

3.视频素材要进行适当编辑，做到画面清晰、拍摄稳定、场景鲜明、编辑流畅、剪辑自然。尽量使用原始信号，不挂角标、不上字幕。

4.视频素材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做到内容详细、描述具体、表述准确、言简意赅。尤其对涉及到的典型人物素材要详细说明。

附件 2

2021 年“梦路活动”优秀外出务工青年经验
分享交流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州市（盖章）：

填报时间：

线上活动		线下活动活动		县级以上媒体宣传 报道次数
场次	人数	场次	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1 年“梦路活动”青年劳动力转移就业 情况统计表

州市（盖章）：

填报时间：

征集岗位数	转移就业人数	县级以上媒体宣传 报道次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